

國立臺灣大學第 23 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者：廖委員文正、朱委員士維（蔡副學務長沛學代）、王委員大銘、
陳委員基發、許委員安北、賴委員勇成、朱委員致遠、
黃委員種甲（請假）、許委員聿廷（請假）、侯委員美花、
蘇委員昱齊、呂委員孟哲（許同學栢睿代）、鄭委員景平

列席者：駐衛警察隊姚小隊長奇傑、校園規劃小組（請假）、
事務組蘇經理柏璋、清潔股林股長烜慶、李辦事員弘裕、
交通股徐股長仁祥、阮資深專員偉紘、曾行政組員韻如、
余行政組員珮吟、蔣總務幹事兆涓、郭總務幹事瑋家

主席：廖總務長文正

記錄：曾行政組員韻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詳當日工作簡報）

參、臨時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（詳當日工作簡報）

肆、違規申訴審議提案

提案一

案由：黃○田先生違規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無身心障礙證明將汽車停放於天文數學館前方無障礙專用停車位。

決議：有關黃先生違規申訴案，回收表決書共九份，其中申訴通過零份，申訴不通過九份，故申訴不通過，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四十一點第一項第十款辦理，不予退費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林○穎小姐違規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機車停放於建城系館旁自行車停放區。

決議：有關林小姐違規申訴案，回收表決書共九份，其中申訴通過一份，申訴不通過八份，故申訴不通過，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四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辦理，不予退費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

10 時 00 分